**《百論疏》**

**〈****捨罪福品第一〉**

**（大正42，248a24-249a20）**

厚觀法師指導

釋世杲敬編，2024.05.24

【壹、捨罪福品】（pp.45-245）

（參）正論

※ 序如來漸捨教門（明人空）（pp.127-245）

甲一 明捨罪（pp.127-199）

【疏】論有三章，初章已竟，今是**第二**、**反邪歸正，辨論大宗**。就文為二：

一者、從此竟[[1]](#footnote-1)品**，明二善三空**，示於始學入道之方，謂申佛漸捨之教。

第二、從〈2破神品〉至〈10破空品〉末，**明破邪歸正**，而正辨於破邪。

就此二章，亦得為一、亦得為二、亦得開三。

所言**一**者，雖在文前後不同，同明破病顯道，斯[[2]](#footnote-2)處無異也。

所言**二**者，前後二章各為二也：

初章二者：**一、明依福捨罪**，**二、明依空捨福**。

後章二者：**一者、**〈2**破神品**〉**明眾生空**，**二者、**〈3**破一品**〉**下辨於法空**。

言各**三**者，此品**一、明捨罪**，**二、辨捨福**，**三、明能捨空無相智**，即品名三事**，**謂〈捨罪福〉。

後門三者：

**一、**〈2**破神品**〉**明眾生空，**

**二、**〈3**破一品**〉**至**〈9**破常**〉**辨諸法空。**

**第三、明**〈10**破空**〉**一品，空病亦空**，即《淨名經》有疾菩薩用三空自調。[[3]](#footnote-3)

就初有三：**一、依福捨罪，二、傍破吉義，三、伏**[[4]](#footnote-4)**流**[[5]](#footnote-5)**辨宗**。

就初，**前問、次答**。

乙一 依福捨罪（pp.128-147）

丙一 前問（pp.128-129）

【論】**外曰：佛說何等善法相？**

【疏】問有近遠三處生。

**遠生**者，前偈云「諸佛世尊之所說」[[6]](#footnote-6)，外道初領[[7]](#footnote-7)偈，但定其人尊。今此外曰領偈，問人所說法。故自上三番，**正諍人真偽**；從此竟論，**但諍法是非**。若即以此分章者，論雖十品，唯有二意：一者、諍人；二者、諍法也。

二、從上「佛知諸法實相，明了無礙，又能說深淨法」[[8]](#footnote-8)生，若我師皆是邪見，不能說深淨[[9]](#footnote-9)法者，汝師說何等善法耶？

三、**近生**者，外道前廣列十師，論主總非，皆云邪見。外道今問：「若我師所說並是邪見，汝師說何善法？」

丙二 次答（pp.129-147）

丁一 正答（pp.129-132）

【論】**內曰：惡止善行法(修妬路)。**【經01】

【疏】「**內曰：惡止善行**」下[[10]](#footnote-10)，**第二，答也**。

一、何故偏答二善（pp.129-131）

問：佛教無窮，何故偏答二善？

答：凡有七義：

一者、前敬讚三寶，乃至諍於真偽，此令外道迴邪信正，受於三歸；今明二善，授其戒法故，佛法大宗以歸戒為首。

二者、示始學之方，前明依福捨罪，次依空捨福，[[11]](#footnote-11)故下文云：「生道次第法故，如垢衣浣[[12]](#footnote-12)染。」[[13]](#footnote-13)

三者、為破外道顛倒：殺生祀天，以惡為善；言不行此事即便是惡，以善為惡。今欲示其善惡之相，故殺等諸惡宜應須止，不殺等善宜應奉行，故下云：「斷邪見故說是經。」[[14]](#footnote-14)即其證也。

四者、外以二字總貫眾經，內法亦明二善該[[15]](#footnote-15)佛教。[[16]](#footnote-16)

五者、佛法大宗唯誡與勸，「惡止」明諸惡莫作，謂誡門也；「善行」則諸善奉行，明勸門也。七佛相承未制別戒已來，皆前說通戒，今外道初入佛法，未剃頭出家，不得授其別戒，宜[[17]](#footnote-17)前明通戒也。

六者、為明佛法遠離[[18]](#footnote-18)二邊，顯示中道。「惡止」明其所離，謂非有義；「善行」明於所得，即非無義。非有非無，故名中道。[[19]](#footnote-19)

七者、一切諸義無有定相，隨問而答。外人前既問善，今還答善也。

二、釋何故外曰無修妬路（p.131）

問：前外曰何故無修妬路，而此偈本有之？

答：今見文意，論主歸敬既畢，則登高座，仍竪[[20]](#footnote-20)惡止善行，但天親假勢發起前問耳。

三、遍釋二善之義（p.131）

又遍釋二善，有四義、二義、一義。

（一）四義：惡、止、善、行（p.131）

四義者，「惡」牒邪教也，「止」破邪也；「善」牒正教，「行」勸修行也。

（二）二義：破邪、顯正（p.131）

**二義**者，前二破邪，後二顯正也。

（三）一義：累無不寂，德無不圓（pp.131-132）

**一義**者，**惡止者**，止凡夫、二乘有所得生心動念，身口意業皆違實相故，是須止也，止即累[[21]](#footnote-21)無不寂。**善行者**，實相法身是第一善，令修行之，謂德無不圓也。

丁二 次釋（pp.132-148）

【婆藪釋】（pp.132-133）

戊一 總說（pp.132-133）

己一 能說人（p.132）

**佛**

己二 明所說（p.132）

**略說善法二種：**[[22]](#footnote-22)

己三 列名（p.132）

**止相、行相。**

己四 釋義（p.132）

**息一切惡，是名止相；修一切善，是名行相。**

戊二 別釋四字（pp.132-133）

己一 釋惡（p.132）

庚一 標（p.132）

**何等為惡？**

庚二 釋（p.132）

辛一 明三惡（p.132）

**身邪行、口邪行、意邪行。**

辛二 明十惡（p.132）

**身殺、盜、婬，口妄言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，意貪、瞋惱、邪見。**[[23]](#footnote-23)

辛三 明十惡外惡（p.132）

壬一 明十惡所不攝惡（p.132）

**復有十不善道所不攝**[[24]](#footnote-24)**──鞭杖繫閉等，**

壬二 明十惡前後方便惡（p.132）

**及十不善道前後種種罪，**

庚三 結（p.132）

**是名為惡。**

己二 釋止（p.132）

庚一 標（p.132）

**何等為止？**

庚二 釋（p.132）

辛一 總釋止義（p.132）

**息惡不作，**

辛二 別釋受戒方法（p.132）

壬一 上根人（p.132）

**若心生，**

壬二 中根人（p.132）

**若口語，**

壬三 下根人（p.132）

**若受戒**

辛三 明要期受戒時（p.132）

**從今日終不復作，**

庚三 結（p.132）

**是名為止。**

己三 釋善（pp.132-133）

庚一 標（p.132）

**何等為善？**

庚二 釋（p.132）

辛一 明三善（p.132）

**身正行、口正行、意正行。**

辛二 明十善（p.132）

**身迎送、合掌、禮敬等，口實語、和合語、柔軟語、利益語，意慈、悲、正見等，**

辛三 明十善外善（pp.132-133）

**如是種種清淨法，**

庚三 結（p.133）

**是名善法。**

己四 釋行（p.133）

**何等為行？於是善法中信受修習，是名為行。**

【吉藏疏】（pp.133-147）

戊一 總說（pp.133-137）

一、總中有四（p.133）

就天親釋中為二：**前總**、**後別**。就總別中各有四。總中四者：**一、能說人**；**二、所說法**；**三、名**；**四、義**。

己一 能說人（p.133）

佛者，明能說人也。所以標佛者，外道前問：「佛說何等善法？」，今還答之，是故稱佛。

己二 明所說（p.133）

「略說善法二種」者，**第二、明所說**。諸佛說法有略有廣，今是攝廣為略。

己三 列名（p.133）

「止相、行相」者，**第三、列名**。

己四 釋義（p.133）

「息一切惡」下，**第四、釋義**。

二、 問答（pp.133-137）

（一）釋二種善法（p.133）

問：他釋二善，其義云何？

答：

1、舊有四釋（p.133）

舊有四釋：

一云、發無作為止，不發為行。

二云、作止惡心行善是止；不作止惡心，直汎爾而作，名為行善。

三云、從息緣後生善體、能止惡為止善；從息緣後生善體、不能止惡為行善。

四云、從息緣後生為止，隨事起滅為行。

2、成論師釋（p.134）

成論師又作四句：[[25]](#footnote-25)

一、心止無作止；

二、心行無作行；

三、心行無作止；

四、心止無作行。

如人欲受戒，發初作止惡意，請師僧等，中間未發無作，此是**心止無作止**。

**心行無作行**者，即是興心正受戒時發無作也。

**心行無作止**者，即是道定戒。

第四可知耳。

（二）道定心及無作屬何種善（p.134）

問：道定心[[26]](#footnote-26)及無作屬何善？

答：一釋云：屬**行善**。

開善[[27]](#footnote-27)云：定伏惑、道斷惑，從伏斷惑心生無作是**止善**；道定伏斷後心所生善屬**行**。

又釋：一切戒皆屬**止善**。[[28]](#footnote-28)

（三）三聚戒屬何種善（p.135）

問：攝善法等三聚戒[[29]](#footnote-29)屬何善耶？

答：一云：攝律儀屬**止**，餘二屬**行**。

二云：三種戒並是**止善**，如動身口及求戒心發得作戒，從作戒即生無作，謂誓息一切惡、誓行一切善、誓度一切眾生，並生三種無作。

如誓行一切善，即有攝善法無作生，止不行一切善之惡也。而後遂行一切善者，此是隨順持戒耳，不以此為戒。後不行一切善，即破此戒。

攝眾生戒亦爾。故三戒並屬**止善**攝。

（四）辨二善與數論律師何異（p.135）

問：今明二善，與數論[[30]](#footnote-30)律師何異？

答：

1、以本性清淨破有所得義（p.135-136）

語言雖同，其心則異。他有惡可止、有善可行，故名有所得義。

今明就道門本性清淨，未曾止與不止、行與不行，但空倒眾生有惡無善。今欲拔其空倒，故令止惡行善耳。此是以倒善拔其倒惡，以輕出重也。

2、雖說二，為令眾生了達不二（p.136）

又他謂止行決定為二，今明止即是行。止一切有所得生心動念名之為止，畢竟無所行稱之為行。

今一往為緣，故開之為二。雖說於二，為令眾生因二了於不二。故《涅槃》云：「善法惡法，愚者謂二；智者了達，知其無二也。」[[31]](#footnote-31)

（五）就善惡明三種義（p.136）

1、標（p.136）

而就善惡明三種義：

2、釋（p.136）

（1）習應義（p.136）

一、**習應義**，菩薩從初發心不習善惡，習無所應。習無所應故，與波若相應，即是實慧。

（2）鳥二翼義（p.136）

二者、方便能有善惡二用，即**鳥二翼義**。

（3）半滿義（p.137）

三者、昔日覆惡開善，今雙開佛性善惡，善如阿難、羅云，惡如善星[[32]](#footnote-32)、調達，即**半滿義**。[[33]](#footnote-33)

3、結（p.137）

今此中正是**習應義**，但習應有二：一、漸捨習；二、頓捨習。今是**漸捨習**也。

1. 竟：2.終了；完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3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斯（sī ㄙ）：11.指示代詞。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 10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（1）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2〈5文殊師利問疾品〉(CBETA, T14, no. 475, p. 544, c26-p. 545, a15)：

   文殊師利言：「居士！有疾菩薩云何調伏其心？」

   維摩詰言：「有疾菩薩應作是念：『今我此病，皆從前世妄想顛倒諸煩惱生，無有實法，誰受病者！所以者何？四大合故，假名為身；四大無主，身亦無我；又此病起，皆由著我。是故於我，不應生著。』既知病本，即除我想及眾生想。當起法想，應作是念：『但以眾法，合成此身；起唯法起，滅唯法滅。又此法者，各不相知，起時不言我起，滅時不言我滅。』彼有疾菩薩為滅法想，當作是念：『此法想者，亦是顛倒，顛倒者是即大患，我應離之。』云何為離？離我、我所。云何離我、我所？謂離二法。云何離二法？謂不念內外諸法行於平等。云何平等？謂我等、涅槃等。所以者何？我及涅槃，此二皆空。以何為空？但以名字故空。如此二法，無決定性，得是平等；**無有餘病，唯有空病；空病亦空**。是有疾菩薩以無所受而受諸受，未具佛法，亦不滅受而取證也。」

   （2）吉藏撰，《維摩經義疏》卷4〈5文殊師利問疾品〉(CBETA, T38, no. 1781, p. 958, b9-11)：

   初文有三：一、眾生空。二、諸法空。三、空病亦空。用此三門，調心令伏也。

   （3）厚觀法師，《維摩經講義》第三冊，p.593：

   參考印順法師講《維摩詰所說經》mp3，42-C05 問疾品\_06，10:40-13:05。

   摘要：有的人當知道我不可得（我空），就轉而執著法；當知道法也不可得（法空）， 就執著「空」。所以現在進一步說「空」也不可得（空空），因為空的意義是離一切執 著，契悟平等法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伏：14.通“服”。降服；屈服；服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 11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流：6.虛浮；無根據的。參見「流言」、「流說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25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《百論》卷1〈1捨罪福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68, a23-26)：

   頂禮佛足哀世尊，於無量劫荷眾苦，煩惱已盡習亦除，梵釋龍神咸恭敬。亦禮無上照世法　　能淨瑕穢止戲論，**諸佛世尊之所說**，并及八輩應真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領（lǐng ㄌㄧㄥˇ）：11.領會；領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 27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《百論》卷1〈1捨罪福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68, b3-5)：

   內曰：**佛知諸法實相明了無礙，又能說深淨法**，是故獨稱佛為世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（1） 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諍」，今依前後文意改作「淨」。

   （2）參見：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，《佛光大藏經．般若藏．宗論部．肇論外三部》。高雄縣：佛光出版社，1997年，p.33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《百論疏》卷1〈1捨罪福品〉(CBETA, T42, no. 1827, p. 248, b21-22)：

    內曰：「惡止善行」下，第二答也。問：佛教無窮，何故偏答二善？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52〈25十無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431, c9-17)：

    是般若波羅蜜中一切法空，初學不得便為說空！**先當分別罪福，捨罪修福德；福德果報無常，無常故生苦，是故捨福厭世間，求道入涅槃。**爾時，應作是念：「因我故生諸煩惱，是我於六識中求不可得，但以顛倒故著我。」是故解無我易，易可受化。

    若言「色空」，則難解；雖耳聞說空，眼常見實。是故先破惡罪中我，後破一切諸法。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〈中道之佛教〉，pp.154-155：

    佛在《筏喻經》上說：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。「法」是合理的道德行為，「非法」是不道德的行為。在中道行的過程中，最初應該用道德的行為（法），去改善糾正不道德的行為（非法）。但這道德善法，也還是因緣所生法，也還是自性空寂的；假使如一般人的妄執，取相執實，那麼與性空不相應，始終不能悟證性空而獲得解脫的。**所以《百論》說：先依福捨罪，次一步必依捨捨福，才能得入無相**。《雜阿含》※卷七說：「我不見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；我若取色（等），即有罪過。……作是知已，於諸世間則無所取」。

    ※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0（第272經）(CBETA, T02, no. 99, p. 71, c14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浣（huàn ㄏㄨㄢˋ）：1.洗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2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《百論》卷1〈1捨罪福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70, b26-c1)：

    內曰：**生道次第法，如垢衣浣染**(修妬路)。如垢衣先浣後淨乃染浣淨不虛也，所以者何？染法次第故。以垢衣不受染，故如是先除罪垢，次以福德熏心，然後受涅槃道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8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92, a8-11)：

    外道經中有聽殺、盜、婬、妄語、飲酒。**言為天祠，呪殺無罪**；為行道故，若遭急難，欲自全身而殺小人無罪。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76, b15-18)：

    爾時，婆藪仙人自思惟言：「我貴重人，不應兩種語。又婆羅門四圍陀法中，種種因緣讚祀天法，我一人死，當何足計！」一心言：「應天祀中殺生、噉肉無罪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該：2.包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99 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（1）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〈1序品〉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551, a7-27)：

    阿難報言：「如是，如是，尊者迦葉！《增一阿含》出生三十七品，及諸法皆由此生；且置《增一阿含》，一偈之中，便出生三十七品及諸法。」

    迦葉問言：「何等偈中出生三十七品及諸法？」

    時，尊者阿難便說此偈：「**諸惡莫作，諸善奉行**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

    「所以然者，諸惡莫作，是諸法本，便出生一切善法；以生善法，心意清淨。是故，迦葉！諸佛世尊身、口、意行，常修清淨。」

    迦葉問曰：「云何，阿難！《增壹阿含》獨出生三十七品及諸法，餘四阿含亦復出生乎？」

    阿難報言：「且置。迦葉！四阿含義，一偈之中，盡具足諸佛之教，及辟支佛、聲聞之教。所以然者，**諸惡莫作，戒具之禁；清白之行，諸善奉行**；心意清淨，自淨其意；除邪顛倒，是諸佛教，去愚惑想。云何，迦葉！戒清淨者，意豈不淨乎？意清淨者，則不顛倒；以無顛倒，愚惑想滅，諸三十七道品果便得成就。以成道果，豈非諸法乎？」

    （2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0〈22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77, b5-11)：

    復次，佛告諸比丘「一切惡決定不應作」，是不名「先結戒」耶？復次，佛說十善道：離殺、盜、婬、兩舌、惡罵、妄言、綺語、貪嫉、瞋恚、邪見，不名「先結戒」耶？佛先十二年中，說一偈為布薩法；所謂：「**一切惡莫作，一切善當行，自淨其志意，是則諸佛教。**」是故當知先已結戒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宜（yí ㄧˊ）：7.應當；應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 137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（1） 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難」，今依前後文意改作「離」。

    （2）參見：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，《佛光大藏經．般若藏．宗論部．肇論外三部》。高雄縣：佛光出版社，1997年，p.34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《百論疏》卷1〈1捨罪福品〉(CBETA, T42, no. 1827, p. 239, a24-27)：

    問：既罪福二捨亦應邪正兩除。云何破邪而申於正？

    答：若以罪為邪以福為正，即是邪正兩捨。但今明二取墮二邊故名之為邪。兩捨是中道，名之為正，故非類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（1）竪：「豎」的異體字。（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》https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dictView.jsp?ID=133699&la=0&powerMode=0 ）

    （2）豎（shù ㄕㄨˋ）：1.直立；樹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346 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累（lèi ㄌㄟˋ）：6.憂患。7.過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87 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［宋］與咸法師，《梵網菩薩戒經疏註》卷1（卍新續藏38，64a16-20）：

    【疏】次論「止、行」二善如《百論》息惡不作，名之為止。信受修習，名之為行。佛教雖多，止行收盡。諸惡莫作，即是誡門。眾善奉行，即是勸門。

    【註】誡之則止，勸之令行。諸惡之言，何所不誡？眾善之言，何所不行？誡勸二門，二善備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18〈490經〉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28, a16-18)：

    舍利弗言：「業跡者，**十不善業跡**，謂1殺生、2偷盜、3邪婬、4妄語、5兩舌、6惡口、7綺語、8貪欲、9瞋恚、10邪見。」

    （2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4〈28分別二地業道品〉(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95, a28-c15)：

    問曰：十不善道自然不作，自然行十善道。此二種道，幾是身行？幾是口行？幾是意行？

    答曰：**身意二三種，口四善亦爾，略說則如是，此應當分別。**

    不善身行有三種：所謂奪他命、劫盜、邪婬。

    不善口行四種：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。

    不善意行三種：貪取、瞋惱、邪見。

    善身行亦有三種：離奪命、劫盜、邪婬。

    善口行亦四種：離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。

    善意行有三種：不貪取、不瞋惱、正見。

    身口意業道，是善不善應須論議，令人得解。

    **初奪命不善道**者，所謂有他眾生，知是眾生，故行惱害。因是惱害則失壽命；起此身業，是名初奪命不善道。離此事故。名為離奪命善行。

    **劫盜**者，所謂屬他之物，知是物屬他，生劫盜心，手捉此物，舉離此處，若劫若盜，計是我物，生我所心，是名劫盜行。離此事者，名為離劫盜善行。

    **邪婬**者，所有女人，若為父母所護、親族所護、為姓所護、世法所護、戒法所護；若他人婦，知有鞭杖惱害等障礙，於此事中生貪欲心，起於身業；或於自所有妻妾，若受戒、若懷妊、若乳兒、若非道，是名邪婬。遠離此事，名為善身行。

    **妄語**者，覆相、覆心、覆見、覆忍、覆欲；知如是相而更異說，是名妄語。遠離此事，名為遠離妄語善行。

    **兩舌**者，欲離別他，以此事向彼說，以彼事向此說；為離別他故，和合者令別離，別離者則隨順樂為別離、憙別離、好別離，是名兩舌。離如此事，名為遠離兩舌善行。

    **惡口**者，世間所有惡語、害語、苦語、麁語、弊語，令他瞋惱，是名惡口。遠離此事，名為離惡口善行。

    **散亂語**者，非時語、無利益語、非法語、無本末語、無因緣語，是名散亂語。遠離此事，名為離散亂善行。

    **貪取**者，屬他之物，他所欲，他田塢，他財物，心貪取，願欲得。於此事中，不貪、不妬、不願欲得，是名不貪善行。

    **瞋惱**者，於他眾生瞋恨心、礙心，發瞋恚作是念：「何不打縛殺害!」是名瞋惱。離如此事，名為無瞋惱善行。

    **邪見**者，言無布施、無有恩報、善惡業無果報、無今世無後世、無父母、無沙門、無婆羅門，能知此世、後世，了了通達，自身作證，是名邪見。

    **正見**者，為有施者、有恩報、有善惡業報、有今世後世、世間有沙門、婆羅門，知此世、後世，了了通達，自身作證，是名正見善行，是菩薩如是入正見道。或加以道名，以能通至樂果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攝＝設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8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出處待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《三藏法數》卷4(CBETA, B22, no. 117, p. 161, b6-14)：

    【二戒】（出《毘婆沙論》）

    一、道共戒，謂於見道、修道位中，不作意持，自然不犯戒，與道俱發，是名道共戒。此戒既是初果、二果、三果所得，即是無漏戒也。（見道即初果，修道即二果、三果也。無漏者，不漏落三界生死也。）

    二、定共戒，謂發得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天定之時，不作意持，自然不犯戒，與定俱發，是名定共戒。此戒斷惑未盡，未出生死，即是有漏戒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（1）按：「開善」，即「開善寺智藏」。

    （2）「智藏」：(三)（458～522）南朝梁代僧。與僧旻、法雲並稱為梁代三大法師。吳郡（江蘇吳縣）人，俗姓顧。初名淨藏。少聰敏，性謙和。據《續高僧傳》卷五載，師十六歲出家，泰始六年（470）敕住興皇寺，師事上定林寺僧遠、僧祐及天安寺弘宗，並從僧柔、慧次二師受學，精通經論及戒律。……普通三年九月示寂，世壽六十五。敕葬獨創山。以師住於開善寺，故一般稱之為「開善」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六），p.50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出處待考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彌勒菩薩說，［唐］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0〈10戒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511, a16-c8)：

    **律儀戒**者，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。即是苾芻戒、苾芻尼戒、正學戒、勤策男戒、勤策女戒、近事男戒、近事女戒。如是七種，依止在家、出家二分，如應當知。是名菩薩律儀戒。

    **攝善法戒**者，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，由身語意積集諸善，總說名為攝善法戒。此復云何？謂諸菩薩依戒、住戒，於聞、於思、於修止觀、於樂獨處精勤修學。如是時時於諸尊長精勤修習合掌、起迎、問訊、禮拜、恭敬之業，即於尊長勤修敬事。於疾病者，悲愍殷重瞻侍供給。於諸妙說，施以善哉。於有功德補特伽羅，真誠讚美。於十方界一切有情一切福業，以勝意樂起淨信心發言隨喜。於他所作一切違犯，思擇安忍。以身語意已作、未作一切善根，迴向無上正等菩提，時時發起種種正願。以一切種上妙供具，供佛法僧。於諸善品，恆常勇猛精進修習。於身語意住不放逸。於諸學處，正念正知。正行防守，密護根門。於食知量。初夜後夜常修覺悟。親近善士，依止善友。於自愆犯審諦了知，深見過失。既審了知深見過已，其未犯者，專意護持；其已犯者，於佛菩薩同法者所，至心發露如法悔除。如是等類所有引攝護持增長諸善法戒，是名菩薩攝善法戒。

    云何菩薩**饒益有情戒**？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。何等十一？1謂諸菩薩，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，與作助伴。2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瞻侍病等，亦作助伴。3又諸菩薩，依世出世種種義利，能為有情說諸法要；先方便說，先如理說，後令獲得彼彼義利。4又諸菩薩，於先有恩諸有情所，善守知恩，隨其所應現前酬報。5又諸菩薩，於墮種種師子、虎狼、鬼魅、王賊、水火等畏諸有情類，皆能救護，令離如是諸怖畏處。6又諸菩薩，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，善為開解，令離愁憂。7又諸菩薩，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，施與一切資生眾具。8又諸菩薩，隨順道理，正與依止，如法御眾。9又諸菩薩，隨順世間事務言說，呼召去來，談論慶慰，隨時往赴，從他受取飲食等事。以要言之，遠離一切能引無義、違意現行，於所餘事心皆隨轉。10又諸菩薩，若隱若露顯示所有真實功德，令諸有情歡喜進學。11又諸菩薩，於有過者，內懷親昵利益安樂增上意樂，調伏、訶責、治罰、驅擯；為欲令其出不善處，安置善處。又諸菩薩，以神通力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，令諸有情厭離不善；方便引令入佛聖教，歡喜信樂，生希有心，勤修正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**數論**：**為小乘說一切有部（薩婆多部）論藏之別稱；亦為說一切有部之代稱。**又作數經。數論之「數」，含有二義，一為「慧數」，另一為「法數」之義。就慧數之意義而言，於三藏三學之中，說一切有部側重於「阿毘曇」，故又稱毘曇宗，其所詮顯之義即為斷惑證理之慧學，而此宗宗義所特重之「心所有法」於舊時亦稱為「心數」，由是可見此宗以「慧數」為本，故其論藏之名稱亦稱為數論。若就法數之意義而言，說一切有部判立七十五種之法數，且其宗義亦為佛教法數之根本，故其所說之法或所宗之論藏稱為數論。自南北朝時代至初唐期間，佛教界習將成實宗之諸師稱為「論家」，地論宗之諸師稱為「地師」，攝論宗之諸師稱為「攝師」，準此，遂**將毘曇宗之諸師稱為數家、數師、數人。**又印度六派哲學中成立最早之一派亦稱為數論（梵 Sāṃkhya），其宗義以分別智慧而計度諸法，並從而立名論說，其宗派名稱雖與此小乘毘曇宗相同，然教義旨趣則迥別，故歷來佛典中多稱之為數論外道以簡別之。……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五）， pp.6091-609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［北涼］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8〈4如來性品〉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410, c22-p. 411, a6)：

    若言諸行因緣識者，凡夫謂二，行之與識；**智者了達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。若言十善十惡、可作不可作、善道惡道、白法黑法，凡夫謂二；智者了達，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。**若言應修一切法苦，凡夫謂二；智者了達，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。若言一切行無常者，如來祕藏亦是無常，凡夫謂二；智者了達，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。若言一切法無我，如來祕藏亦無有我，凡夫謂二；智者了達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，我與無我，性無有二。如來祕藏其義如是，不可稱計無量無邊諸佛所讚，我今於是一切功德成就，經中皆悉說已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（1）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3〈12迦葉菩薩品〉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560, b13-563, a1-13)：

    迦葉菩薩白佛言：「……**善星比丘是佛菩薩時子，出家之後，受持讀誦、分別解說十二部經，壞欲界結，獲得四禪。**云何如來記說善星是一闡提，廝下之人，地獄劫住，不可治人？如來何故不先為其演說正法，後為菩薩？如來世尊若不能救善星比丘，云何得名有大慈愍、有大方便？」……「善男子！**善星比丘雖復讀誦十二部經，獲得四禪，乃至不解一偈、一句、一字之義，親近惡友，退失四禪。失四禪已，生惡邪見，作如是說：『無佛、無法、無有涅槃。沙門瞿曇善知相法，是故能得知他人心。』**我於爾時告善星言：『我所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其言巧妙，字義真正，所說無雜，具足成就，清淨梵行。』善星比丘復作是言：『如來雖復為我說法，而我真實謂無因果。』……佛言：「善男子！我於往昔初出家時，吾弟難陀，從弟阿難、調婆達多，子羅睺羅，如是等輩，皆悉隨我出家修道，我若不聽善星出家，其人次當得紹王位，其力自在，當壞佛法，以是因緣，我便聽其出家修道。善男子！**善星比丘若不出家，亦斷善根，於無量世都無利益。今出家已，雖斷善根，能受持戒，供養恭敬耆舊長宿、有德之人，修習初禪、乃至四禪，是名善因。如是善因能生善法，善法既生能修習道，既修習道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我聽善星出家**。善男子！若我不聽善星比丘出家受戒，則不得稱我為如來具足十力。」

    （2）**善星**：梵名sunakṣatra，巴利名Suna-kkhatta 。音譯作須那呵多、須那剎多羅。又作善宿。係釋尊為太子時所生之子。出家後，斷欲界之煩惱，發得第四禪定。後因親近惡友，退失所得之解脫，認為無涅槃之法，起否定因果之邪見，且對佛陀起惡心，以生身墮於無間地獄，故稱為闡提（即不成佛之意）比丘，又稱四禪比丘。《法華玄贊》卷一末（大三四‧六七一下）：「又經云：『**佛有三子，一、善星，二、優婆摩耶，三、羅睺。**』故《涅槃》云：『善星比丘，菩薩在家之子。』」〔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三十三〕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五），p.48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**半滿二教**：又作半滿教、半滿二字教。即半字教與滿字教之並稱。半字，原指梵語之生字根本，即字母；滿字，則指集合字母所構成之文字。印度古代之《毘伽羅論》（梵vyākaraṇa）為一本著名之文法書，於五章中之第一悉曇章係明舉生字之「半字教」；若以全部五章而授之，則屬「滿字教」。於佛教中，乃轉用其意，以半字教引申為小乘聲聞之九部經，而以滿字教引申為大乘方等之經典。此種半滿二教之分法，約同於大小二乘之分類。半字教乃根據北本《涅槃經》卷五與卷八之譬語而來，《涅槃經》載，如教育子弟，先教半字，後教滿字《毘伽羅論》；故佛陀說法先說小乘九部經，後說大乘方等經典。

    除上記之外，有關半字、滿字之解釋，據出《三藏記集》卷一、《涅槃經義記》卷四上等之說，從所表之意義而言，說世間事，使生煩惱者，稱為半字；說出世間事，使生善者，稱為滿字。歷來諸師多以此作為教判之稱：

    (一)相傳係北涼之曇無讖及隋之慧遠，認為**小乘聲聞藏為半字教，大乘菩薩藏為滿字教**。

    (二)北魏菩提流支所立，謂佛陀成道後十二年中所說之教法為半字教，十二年以後所說者為滿字教。

    (三)智顗及窺基認為，**半滿二教即大小二乘之意**。

    (四)荊溪湛然以之配於天台四教，即藏、通、別等三教為半字教，僅有圓教為滿字教。

    (五)《涅槃論》一書將此二教配於漸教、頓教之說法，然其所謂漸教指聲聞緣覺之教，頓教指涅槃之教，與後世禪宗之頓漸教法無關。總之，一切佛教可歸納為半滿二教、權實二教（權假教與真實教），故全部之佛教教說亦可總稱為「半滿權實」。〔《華嚴經疏》卷一、《法華玄義》卷十下、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一、《天台四教儀集註》卷上〕（參閱「二教」211、「半字滿字」1591）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五），p.1597-15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